

# 中國科技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6年12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10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藝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以全校師生為對象，以提升學生藝文涵養、營造優質藝文校園為目標。權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全校性藝文展演活動之規劃與推動。
  - （二）藝術教育規劃與推廣。
  - （三）藝文中心展演空間管理與維護。
  - （四）藝文展演數位化典藏。
  - （五）其他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為達成本中心規劃之各項目標，本中心主任得推薦校內外著名學者、藝術家五至七人擔任諮詢委員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諮詢委員任期二年，為無給職。
- 五、為充分運用本中心所管理之展演空間及各項資源，本校教師或各單位之藝文競賽優勝作品擬公開展出者，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